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现将2023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2023年公司召开的监事会2个议案被投反对票，0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监事会2次，涉及监事2人次，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其中《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被监事会主席薛黎霞女士投反对票。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被监事会主席薛黎霞女士投反对票。会议届次及召开时间情况如下：

会议届数	召开时间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董事会、定期报告等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

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薛黎霞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	2	2	2
郁丽倩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	2	2	2
苏文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	2	2	2

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管理层提供的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提供需要了解的各项信息和资料，以便更多了解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由于公司进入预重整阶段和近几年管理层主要人员的缺位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现存的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对公司运作的管理有效性无法作出判断。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和现有的经营管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024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 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